

中華民國 113 年全民運動會柔術技術手冊

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2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47276 號函核定

壹、運動組織：

台灣柔術總會

理事長：蔡坤龍

秘書長：陳雨霖

電話：(02)2556-4647

傳真：(02)2555-3253

會址：(10345)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185巷6號

電子郵件信箱：twjjif@gmail.com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7日(星期日)至10月29日(星期二)，計3天。

二、比賽場地：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活動中心(屏東縣屏東市建國路 25 號)。

三、比賽組別：

(一) 男子組

(二) 女子組

四、比賽項目：依據國際柔術聯盟(Ju-Jitsu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競賽規則所舉辦之項目，共分對打、寢技、雙人演武及格鬥柔術等四項，各項分級如下：

(一) 對打(Fighting)男子組：

- 1、第一量級：-56 公斤級：56.00 公斤以下
- 2、第二量級：-62 公斤級：56.01 公斤~62.00 公斤
- 3、第三量級：-69 公斤級：62.01 公斤~69.00 公斤
- 4、第四量級：-77 公斤級：69.01 公斤~77.00 公斤
- 5、第五量級：-85 公斤級：77.01 公斤~85.00 公斤
- 6、第六量級：-94 公斤級：85.01 公斤~94.00 公斤
- 7、第七量級：+94 公斤級：94.01 公斤以上

(二) 對打(Fighting)女子組：

- 1、第一量級：-45 公斤級：45.00 公斤以下
- 2、第二量級：-48 公斤級：45.01 公斤~48.00 公斤
- 3、第三量級：-52 公斤級：48.01 公斤~52.00 公斤
- 4、第四量級：-57 公斤級：52.01 公斤~57.00 公斤
- 5、第五量級：-63 公斤級：57.01 公斤~63.00 公斤
- 6、第六量級：-70 公斤級：63.01 公斤~70.00 公斤
- 7、第七量級：+70 公斤級：70.01 公斤以上

(三) 寢技 (Ne-Waza)男子組：

- 1、第一量級：-56 公斤級：56.00 公斤以下
- 2、第二量級：-62 公斤級：56.01 公斤~62.00 公斤
- 3、第三量級：-69 公斤級：62.01 公斤~69.00 公斤
- 4、第四量級：-77 公斤級：69.01 公斤~77.00 公斤
- 5、第五量級：-85 公斤級：77.01 公斤~85.00 公斤
- 6、第六量級：-94 公斤級：85.01 公斤~94.00 公斤
- 7、第七量級：+94 公斤級：94.01 公斤以上

(四) 寢技 (Ne-Waza)女子組：

- 1、第一量級：-45 公斤級：45.00 公斤以下
- 2、第二量級：-48 公斤級：45.01 公斤~48.00 公斤
- 3、第三量級：-52 公斤級：48.01 公斤~52.00 公斤
- 4、第四量級：-57 公斤級：52.01 公斤~57.00 公斤
- 5、第五量級：-63 公斤級：57.01 公斤~63.00 公斤
- 6、第六量級：-70 公斤級：63.01 公斤~70.00 公斤
- 7、第七量級：+70 公斤級：70.01 公斤以上

(五) 雙人傳統(Duo)演武組

- 1、男子雙人演武
- 2、女子雙人演武
- 3、混合雙人演武

(六) 雙人創意(Show)演武組

- 1、男子雙人演武
- 2、女子雙人演武
- 3、混合雙人演武

(七) 格鬥柔術(Contact)男子組：

- 1、第一量級：-56 公斤級：56.00 公斤以下
- 2、第二量級：-62 公斤級：56.01 公斤~62.00 公斤
- 3、第三量級：-69 公斤級：62.01 公斤~69.00 公斤
- 4、第四量級：-77 公斤級：69.01 公斤~77.00 公斤
- 5、第五量級：-85 公斤級：77.01 公斤~85.00 公斤
- 6、第六量級：-94 公斤級：85.01 公斤~94.00 公斤
- 7、第七量級：+94 公斤級：94.01 公斤以上

(八) 格鬥柔術(Contact)女子組：

- 1、第一量級：-45 公斤級：45.00 公斤以下
- 2、第二量級：-48 公斤級：45.01 公斤~48.00 公斤
- 3、第三量級：-52 公斤級：48.01 公斤~52.00 公斤
- 4、第四量級：-57 公斤級：52.01 公斤~57.00 公斤
- 5、第五量級：-63 公斤級：57.01 公斤~63.00 公斤
- 6、第六量級：-70 公斤級：63.01 公斤~70.00 公斤
- 7、第七量級：+70 公斤級：70.01 公斤以上

五、參加資格：

(一) 戶籍規定：依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六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

(二) 年齡規定：

- 1、對打：年滿16歲以上。(民國97年10月27日【含】以前出生者)
- 2、雙人演武：年滿12歲以上。(民國101年10月27日【含】以前出生者)
- 3、寢技：年滿16歲以上。(民國97年10月27日【含】以前出生者)
- 4、格鬥柔術：年滿18歲以上。(民國95年10月27日【含】以前出生者)
- 5、未成年之選手，報名時需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上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但未成年已婚者不在此限。

六、註冊：

(一) 依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 報名人數：

1、對打：每單位每級報名人數以1人為限，每人限參加1個量級。

2、雙人傳統(Duo)演武：

(1) 男子雙人傳統(Duo)演武：每單位每組報名人數以2組為限。

(2) 女子雙人傳統(Duo)演武：每單位每組報名人數以2組為限。

(3) 混合雙人傳統(Duo)演武：每單位每組報名人數以2組為限。

*總共6組，(每1組2人，總人數最多12人)。

3、雙人創意演武：總共6組，(每1組2人，總人數最多12人)。

(1) 男子雙人創意>Show)演武：每單位每組報名人數以2組為限。

(2) 女子雙人創意>Show)演武：每單位每組報名人數以2組為限。

(3) 混合雙人創意>Show)演武：每單位每組報名人數以2組為限。

*總共6組，(每1組2人，總人數最多12人)。

4、寢技：每單位每級報名人數以1人為限，每人限參加1個量級。

5、格鬥柔術：每單位每級報名人數以1人為限，每人限參加1個量級。

七、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最新國際柔術聯盟頒布，由台灣柔術總會審定中文版本之國際柔術競賽規則。規則中未盡事宜，以審判委員會議之議決為最終判決。

(二) 比賽制度：採冠亞單淘汰復活賽制(1st 2nd Repechage single elimination system)，對打每場3分鐘，寢技每場6分鐘，格鬥柔術預賽每場2分鐘+1分鐘黃金分鐘、準決賽及決賽3分鐘+(最多兩次2分鐘黃金分鐘) 黃金分鐘由場上裁判之多數判決勝負。

1、男子雙人傳統(Duo)演武：三個系列，每個系列四個動作抽三個動作比賽，比賽進行時，場上裁判手中有每系列四張演武圖卡，隨機抽出三張進行比賽。

2、女子雙人傳統(Duo)演武：三個系列，每個系列比賽前三個動作。

3、混合雙人傳統(Duo)演武：三個系列，每個系列比賽前三個動作。

4、雙人創意>Show)演武組：每組時間最多為兩分鐘，可搭配音樂，動作包含傳統演武ABC系列各兩組動作且可使用額外1-2樣道具，按照分數高低取名次。

(三) 比賽規定：

1、選手：

(1) 須自備穿著堅實良好質料且乾淨無破損之白色柔術道服，穿著該場比賽的腰帶顏色(紅色或藍色)的手套、護腳與護脛。

(2) 道服之長度須掩蓋選手臂部並繫上腰帶，袖長應寬鬆足以抓握，長度應是以掩蓋前臂的二分之一，但不能到腕關節，且不能捲起袖子。道褲應寬鬆及長度應能掩蓋脛骨的二分之一，且不能捲起褲管。

(3) 腰帶應堅實牢固，以防止上衣過鬆而袒開，長度應足以繞腰二圈，左右二端應尚餘15公分為宜。

(4) 女性選手應在道服內穿著白色或近乎白色之無領運動衫或連身緊身衣褲，男選手則不得穿著運動衫於道服下。長頭髮必須使用柔軟的髮帶綁起來。

(5) 允許穿戴護襠及牙套。女性選手則允許穿著護胸。

(6) 選手應剪短手腳之指甲。

(7) 嚴禁任何足以造成對方危險或傷害之穿著。

- (8) 選手不准配戴眼鏡，僅允許戴隱形眼鏡且必須自負任何傷害責任。
- (9) 參加對打選手手部、腿與腳必須穿著紅色或藍色的護具。
- (10) 選手如需纏手綁帶，在會場需要有醫師或是防護員簽名，否則視同失格。

2、抽籤與過磅：

- (1) 抽籤：於技術會議時，進行各量級抽籤事宜(113年10月26日下午2時00分)。
- (2) 過磅：參加對打、寢技及格鬥柔術比賽項目之選手於競賽前一天下午5時至6時於比賽場地過磅，體重未符註冊報名級別規定者，不得更改級別以失格論，未參加過磅者，以棄權論。

3、運動員參加過磅或進場比賽，必須攜帶大會核發之選手證以備查驗，違者不得參加比賽。

八、器材設備：競賽場地器材設備及計時紀錄等相關設備，依台灣柔術總會依據國際柔術聯盟競賽所需訂定。

九、醫務管制：

- (一) 運動禁藥檢測：依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113年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台灣柔術總會及大會競賽紀錄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台灣柔術總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台灣柔術總會就各縣市具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
-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5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台灣柔術總會遴派，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台灣柔術總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舉辦單位至少1人。

三、申訴：依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 (一) 依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 各項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113年10月26日(星期六)下午2時00分，於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屏東縣屏東市建國路25號)圖書館3F第一會議室舉行。

二、裁判會議：113年10月26日(星期六)下午3時00分，於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屏東縣屏東市建國路25號)圖書館3F第一會議室舉行。

預定競賽日程表

10月27日(日)	10月28日(一)	10月29日(二)
男子寢技-56公斤	男子對打-56公斤	男子格鬥-56公斤
男子寢技-62公斤	男子對打-62公斤	男子格鬥-62公斤
男子寢技-69公斤	男子對打-69公斤	男子格鬥-69公斤
男子寢技-77公斤	男子對打-77公斤	男子格鬥-77公斤
男子寢技-85公斤	男子對打-85公斤	男子格鬥-85公斤
男子寢技-94公斤	男子對打-94公斤	男子格鬥-94公斤
男子寢技+94公斤	男子對打+94公斤	男子格鬥+94公斤
女子寢技-45公斤	女子對打-45公斤	女子格鬥-45公斤
女子寢技-48公斤	女子對打-48公斤	女子格鬥-48公斤
女子寢技-52公斤	女子對打-52公斤	女子格鬥-52公斤
女子寢技-57公斤	女子對打-57公斤	女子格鬥-57公斤
女子寢技-63公斤	女子對打-63公斤	女子格鬥-63公斤
女子寢技-70公斤	女子對打-70公斤	女子格鬥-70公斤
女子寢技+70公斤	女子對打+70公斤	女子格鬥+70公斤
	男子雙人創意演武組	男子雙人傳統演武
	女子雙人創意演武組	女子雙人傳統演武
	混合雙人創意演武組	混合雙人傳統演武